

97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一、短缺員工概況

▲空缺人數及空缺率雙創歷年新低

受下半年景氣衰退影響，97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空缺人數 13 萬 6 千人，較上（96）年同月大幅減少 2 萬 4 千人，空缺率亦由上年之 2.53% 降為本年之 2.13%，計減少 0.4 個百分點，兩者均為歷年（自 86 年來）新低。其中工業部門空缺率為 2.45% 較上年減少 0.6 個百分點，服務業部門空缺率為 1.84%，較上年減少 0.22 個百分點。就空缺結構觀察，工業部門空缺人數占 55.0%，仍高於服務業部門之 45.0%。

表 1 工業及服務業歷年空缺概況

單位：人、%

年月別	工業及服務業		工業		服務業	
	空缺人數	空缺率	空缺人數	空缺率	空缺人數	空缺率
86 年 8 月	204,104	3.39	120,705	3.92	83,399	2.84
87 年 8 月	204,618	3.41	115,268	3.78	89,350	3.02
88 年 8 月	201,829	3.32	113,616	3.72	88,213	2.92
89 年 8 月	205,271	3.33	113,745	3.70	91,526	2.96
90 年 8 月	177,341	3.03	97,027	3.38	80,314	2.70
91 年 8 月	161,483	2.79	93,902	3.29	67,581	2.30
92 年 8 月	151,750	2.61	90,472	3.16	61,278	2.07
93 年 8 月	153,808	2.54	91,061	3.08	62,747	2.03
94 年 8 月	158,041	2.58	93,476	3.15	64,565	2.04
95 年 8 月	165,217	2.65	99,421	3.30	65,796	2.04
96 年 8 月	160,325	2.53	92,648	3.05	67,677	2.06
97 年 8 月	135,822	2.13	74,770	2.45	61,052	1.84

各行業空缺人數以製造業之 64,399 人最多，批發及零售業 26,968 人居次，若與上年比較，以製造業減少 14,546 人最多，以批發零售業減少 3,167 人次之。就各行業之空缺率觀察，工業部門中以水電燃氣業受電機工程師、機械裝修工、機械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需求較大，其空缺率為 2.51% 居首，製造業受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紡織品、皮革、毛皮及金屬基本工業等產業之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等直接生產人員需求較大，空缺率占 2.49% 居次。服務業部門中則以不動產及租賃業之空缺率達 4.28% 最高，次為以人力供應、支援服務為主之其他服務業 2.83%。

表2 各行業廠商短缺員工概況

單位：人；%

項 目	97年8月底		96年8月底空	
	空缺人數	空缺率	缺人數	空缺率
總 計	135,822	2.13	160,325	2.53
工 業 部 門	74,770	2.45	92,648	3.0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	0.32	30	0.55
製 造 業	64,399	2.49	78,945	3.06
水 電 燃 氣 業	889	2.51	1,613	4.51
營 造 業	9,465	2.24	12,060	2.89
服 務 業 部 門	61,052	1.84	67,677	2.06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26,968	1.78	30,135	1.99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3,543	1.96	3,703	2.13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3,214	1.00	3,866	1.19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5,158	1.36	5,273	1.39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3,964	4.28	4,005	4.33
專 業 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5,911	2.39	6,317	2.69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3,286	1.40	3,158	1.41
文 化 運 動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1,448	1.75	1,561	1.84
其 他 服 務 業	7,560	2.83	9,659	3.82

註：空缺率=〔空缺人數/(空缺人數+受僱員工人數)〕*100

(一)各職類短缺員工狀況

▲各職類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需求最高

97年8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各空缺職類受服務業部門中工商業服務代表及工業部門之電子、機械技術人員需求較多影響，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空缺人數4萬3千人或占31.4%最多，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空缺人數4萬2千人或占31.3%居次，專業人員占16.3%居第三，其餘依序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事務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主管及監督人員。

若與上年同月比較，各職類空缺人數均呈減少，其中以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較上年減少9,139人最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減少7,093人次之。

▲職缺之教育程度條件較上年明確、工作經驗條件則較寬鬆

97年8月底廠商空缺人力所需學歷條件，以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占44.9%較高，較上年上升6.9個百分點。大學以上程度者為18.1%，受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職類且為大學以上需求減少影響，致較上年減少3.2個百分點。此外，廠商因景氣明顯轉差，對空

缺員工之教育程度需求較上年更為明確，不拘教育程度者，亦由上年之 25.3%降低為本年之 19.3%。

廠商空缺人力所需工作經驗條件，以 1 年～未滿 3 年稍具經驗者占 22.8%為最高，3 年～未滿 5 年經驗者為 5.3%，5 年以上者為 2.6%。職缺工作經驗不拘者占 69.4%，較上年之 63.5%增加 5.9 個百分點。

表 3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僱用條件概況
中華民國97年8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空缺人 數(人)	結構比	主管及 監督人 員	專業人 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業人 員	事務工 作人員	服務工 作人員 及售貨 員	技術工 、機械操 作工及 組裝工	非技術 工及體 力工
96 年 8 月底	160,325		2,236	22,747	49,722	9,087	18,582	51,605	6,346
		100.0	1.4	14.2	31.0	5.7	11.6	32.2	4.0
97 年 8 月底	135,822		2,207	22,099	42,629	8,647	14,283	42,466	3,491
		100.0	1.6	16.3	31.4	6.4	10.5	31.3	2.6
教育程度條件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國中及以下	6.4	—	—	—	1.3	4.5	6.0	14.8	16.7
高中(職)	38.5	—	4.0	2.9	40.1	41.4	64.7	49.6	18.4
專 科	17.7	—	25.6	37.3	28.2	25.7	2.3	1.5	0.3
大學及以上	18.1	—	69.6	57.2	19.8	19.3	1.5	0.3	—
不 拘	19.3	—	0.9	2.6	10.7	9.1	25.5	33.9	64.6
工 作 經 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未滿 3 年	22.8	—	16.9	29.7	26.3	23.9	11.4	21.5	1.3
3~未滿 5 年	5.3	—	29.3	10.1	8.2	2.9	0.3	1.1	0.1
5 年 以 上	2.6	—	46.0	3.0	2.5	0.2	0.1	1.6	—
不 拘	69.4	—	7.8	57.1	63.0	73.0	88.3	75.8	98.7

▲科學園區廠商對人力需求大幅減少

97 年 8 月底科學園區受電子半導體及面板等電子元件外銷訂單成長減緩影響，生產需求不如預期，空缺員工 3,799 人，較上年同月大幅減少 3,309 人。其中以新竹科學園區廠商空缺人數 3,215 人最多，較上年同月減少 1,761 人；中部科學園區空缺 67 人，較上年減少 1,142 人；南部科學園區則空缺 517 人，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406 人。

若以職缺觀察，科學園區空缺人力以主管及專技人員為主，其空缺人數達 3,661 人或

占 96.4%。對該類人員學歷要求為大學以上者達 69.7%；工作經驗則高達 72.1%不拘。各園區除中部科學園區之主管及專技人員職缺為 91.0%稍低外，新竹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廠商空缺比率皆高達 96.5%，顯示廠商對技術性員工需求比例仍高。

科學園區對教育程度之要求，以中部科學園區較高，其要求空缺員工為大學以上者占 80.6%，以新竹科學園區較低，其要求大學以上之人力占 67.5%。對工作經驗之要求，則以新竹科學園區較明確，需 1~3 年經驗者占 19.1%，不拘者為 70.0%；中部科學園區對工作經驗要求則較寬鬆，其不拘者達 86.6%最高。

表 4 科學園區廠商短缺員工人數及其僱用條件

中華民國97年8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空缺 人數	結構比	僱用條件								
			教 育 程 度					工 作 經 驗			
			國中 及以 下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及以 上	不拘	1~未 滿3 年	3~未 滿5 年	5年以 上	不拘
三大科學工業園區	3,799	100.0	—	17.5	13.4	68.4	0.7	17.9	8.3	1.9	72.0
主管及專技人員	3,661	96.4 (100.0)	—	16.3	13.4	69.7	0.6	17.5	8.5	2.0	72.1
非專技人員	138	3.6 (100.0)	—	48.6	13.8	34.8	2.9	27.5	2.9	—	69.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3,215	100.0	—	18.9	13.5	67.5	0.1	19.1	8.6	2.2	70.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67	100.0	—	9.0	9.0	80.6	1.5	11.9	—	1.5	86.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517	100.0	—	9.7	13.7	72.7	3.9	10.8	7.2	—	82.0

註：主管及專技人員包含主管及監督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等三大職類。

(二)短缺員工原因

▲廠商短缺員工之主要原因為「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

受國內經濟環境轉差影響，國內勞動市場員工流動率較上年降低，97年8月底工業及服務業逾半廠商之空缺原因仍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占 52.1%為主，惟較上年之 53.9%減少 1.8 個百分點。工業部門中，除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空缺原因受「現有員工技能不符」影響占 52.9%較高外，各業均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為空缺員工之主要原因。服務業部門中空缺原因以「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為主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占 91.8%最高，醫療保健服務業占 75.2%居次，批發零售業占 65.4%居第三。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空缺員工主要原因則以「業務量增加」占 53.8%為最高。

科學園區廠商因不景氣多採遇缺不補，人員流動率甚低，故 97年8月空缺員工以「業

務量增加」為主要空缺原因，其中以南部科學園區占 86.5%最高。

表5 各行業及科學園區廠商短缺員工主要原因
中華民國97年8月底

單位：%

項 目	總計	業務量 增加	季節性 因素	組織調 整	現有員 工技能 不符	因應員 工流動 性需求	工作環 境航 髒、危 險、辛 勞	法規限 制	其他
總 計	100.0	28.6	1.3	3.4	6.3	52.1	7.1	0.1	1.2
工 業 部 門	100.0	32.0	1.6	4.3	9.4	43.5	8.9	0.2	0.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	—	—	52.9	47.1	—	—	—
製 造 業	100.0	32.6	1.8	5.0	8.5	41.5	10.2	0.2	0.2
水 電 燃 氣 業	100.0	0.7	—	—	—	99.0	—	0.3	—
營 造 業	100.0	31.0	—	—	16.0	52.0	1.0	—	—
服 務 業 部 門	100.0	24.4	0.9	2.2	2.5	62.6	5.0	0.1	2.4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00.0	23.4	1.2	2.1	1.9	65.4	4.3	—	1.7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100.0	5.2	0.6	0.5	1.8	91.8	—	—	—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00.0	16.9	1.2	0.6	3.6	57.0	20.8	—	—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100.0	15.3	—	2.9	0.4	61.2	0.1	—	20.0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100.0	19.3	—	7.7	1.7	60.4	10.8	—	—
專 業 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100.0	53.8	—	3.2	2.5	39.5	1.1	—	—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100.0	11.8	1.7	0.4	7.3	75.2	2.7	1.0	—
文 化 運 動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100.0	43.4	2.7	0.3	1.6	49.8	2.1	—	—
其 他 服 務 業	100.0	27.6	0.8	0.7	5.0	58.2	7.6	—	—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100.0	57.9	0.1	7.8	1.1	33.1	—	—	—
中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100.0	76.1	—	—	—	23.9	—	—	—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100.0	86.5	3.9	0.4	0.2	9.1	—	—	—

(三)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

▲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為 3.5 個月，較上年縮短 0.2 個月

97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為 3.5 個月，較上年略為縮短 0.2 個月。工業部門空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為 3.6 個月，較服務業部門平均之 3.3 個月稍長。其中製造業受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等因工作辛苦、員工流動性大影響，平均空缺期間達 3.6 個月最長；營造業受建物修整工及有關工作人員為主之人員離職、異動影響，空缺時間達 3.4 個月次之。服務業部門以金融及保險業受銷售代表、證券及財務經紀人流動性大影響，空缺員工時間達 6.3 個月最長，以住宿及餐飲業之 2.0 個月最短。若按各職類觀察，以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空缺平均持續時間達 4.2 個月，居各職類人員之首；事務工作人員平均空缺時間為 3.9 個月居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空缺期間 2.2 個月為最短。

科學園區之空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 2.5 個月最長，南部科學園區 2.4 個月次之，中部科學園區之 1.1 個月最短。

表 6 各行業及科學園區廠商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

中華民國97年8月底

單位：月

項目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總計	3.5	2.9	3.2	3.2	3.9	2.2	4.2	3.0
工業部門	3.6	3.2	2.7	2.7	3.0	3.7	4.3	5.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5	—	—	2.0	—	—	1.4	—
製造業	3.6	3.0	2.7	2.7	3.1	3.7	4.4	5.4
水電燃氣業	3.3	—	3.1	5.4	3.0	1.0	3.0	8.0
營造業	3.4	5.5	2.5	2.9	2.4	—	4.0	—
服務業部門	3.3	2.5	3.9	3.7	4.1	2.1	3.6	2.2
批發及零售業	2.4	2.4	3.7	2.3	2.6	1.7	4.0	1.4
住宿及餐飲業	2.0	1.7	1.3	2.4	1.0	2.0	3.0	2.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4	7.1	2.7	3.5	2.8	1.8	3.8	3.1
金融及保險業	6.3	3.0	2.7	6.3	7.3	—	—	12.0
不動產及租賃業	3.7	1.0	2.2	3.9	11.8	2.0	1.0	2.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3	2.5	4.0	2.8	7.8	1.2	2.0	—
醫療保健服務業	4.5	9.4	4.5	2.7	4.9	1.7	—	2.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5	2.4	1.2	4.9	3.1	2.6	2.7	1.6
其他服務業	3.8	1.2	7.5	6.4	2.7	3.3	1.1	1.7
新竹科學園區	2.5	2.9	2.8	1.8	2.5	2.0	1.1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1	1.0	1.7	1.1	1.0	—	1.0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2.4	5.3	2.0	2.5	1.0	—	2.8	—

(四)短缺員工僱用計薪單位

▲短缺員工僱用仍以按月計薪為主，占 77.0%

97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員工計薪方式，仍以傳統之按月計薪方式占 77.0% 為主，按日計薪方式 11.8% 次之。

工業部門中空缺員工依按月計薪方式占 75.4% 較多，其中除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空缺員工按時計薪占 52.9%，高於按月計薪之 47.1% 外，各業均以傳統之按月計薪方式為多，水電燃氣業空缺員工全部皆採按月方式計薪最高，製造業則以 78.1% 按月計薪者居次。營造業則因受僱員工僱用期多不固定，採按日計薪方式者 44.6% 亦多。

服務業部門空缺員工以按月計薪方式者占 79.0% 最多，略高於工業部門。各業均以按

月計薪方式為主，其中以金融及保險業占 99.9%最高，醫療保健服務業 98.1%次之。其他各類計薪方式，以住宿及餐飲業因輪班人員較多，以及其他服務業中支援服務業清潔、保全、派遣人員較多，故採按時計薪者亦高，分占 41.8%、25.8%。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採按日計薪方式者占 36.3%亦為普遍。

97 年 8 月底新竹科學園區空缺員工幾以按月計薪，占 99.2%，中部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之空缺員工亦均為按月方式計薪。

表 7 各行業及科學園區廠商短缺員工之計薪單位

中華民國97年8月底

項 目 別	總 計	按 月	按 日	按 時	單位：%
					按 件 或按次
總 計	100.0	77.0	11.8	9.7	1.5
工 業 部 門	100.0	75.4	16.8	6.4	1.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47.1	—	52.9	—
製 造 業	100.0	78.1	12.9	7.4	1.6
水 電 燃 氣 業	100.0	100.0	—	—	—
營 造 業	100.0	54.5	44.6	—	0.9
服 務 業 部 門	100.0	79.0	5.6	13.9	1.6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00.0	75.9	9.1	15.0	—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100.0	58.2	—	41.8	—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00.0	79.1	3.0	8.4	9.4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100.0	99.9	—	0.1	—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100.0	91.0	5.7	1.1	2.2
專 業 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100.0	92.5	—	7.5	—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100.0	98.1	—	1.8	0.2
文 化 運 動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100.0	50.2	36.3	12.2	1.2
其 他 服 務 業	100.0	65.8	1.4	25.8	7.1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100.0	99.2	—	0.8	—
中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100.0	100.0	—	—	—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100.0	100.0	—	—	—

(五)按月計薪之短缺員工僱用經常性薪資

97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提供按月計薪空缺員工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為 26,555 元。就各職類觀察，以主管及監督人員之經常性薪資 52,396 元最高，專業人員 35,006 元居次，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之 21,091 元最低。若按各行業觀察，以醫療保健服務業提供之 36,119 元待遇相對最高，其他服務業 21,491 元最低。

工業部門提供各職類空缺員工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為 26,679 元，其中以主管及監督人員 51,991 元最高，專業人員 34,144 元次之，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0,839 元最低。服務業部門

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為 26,411 元，其中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0,903 元最低。

97 年 8 月底新竹科學園區廠商受空缺之主管多屬薪資較高者影響，空缺員工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為 33,314 元，較上年增加 2,473 元。中部科學園區廠商因空缺主管及監督人員、高級技術人員較上年多，致提供空缺員工平均薪資為 36,746 元，較上年平均之 21,678 元大幅增加 15,068 元。南部科學園區空缺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為 30,481 元，亦較上年增加。

表 8 各行業及科學園區廠商按月計薪短缺員工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
中華民國97年8月底

單位：元

項 目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總 計	26,555	52,396	35,006	25,907	24,424	21,091	21,679	21,322
工 業 部 門	26,679	51,991	34,144	27,196	24,775	29,801	20,845	20,83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7,125	—	—	35,000	—	—	24,500	—
製造業	26,291	52,285	34,019	26,388	24,789	29,920	20,592	20,789
水電燃氣業	32,229	—	36,235	35,195	26,473	22,050	29,681	25,180
營造業	29,499	48,096	35,405	30,743	24,152	—	22,264	—
服 務 業 部 門	26,411	53,119	36,312	24,700	24,329	20,903	26,908	21,455
批發及零售業	23,450	51,414	34,303	23,913	20,092	20,812	22,350	19,268
住宿及餐飲業	24,038	57,585	31,667	25,551	19,423	22,947	26,800	23,78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1,885	53,000	34,896	25,226	25,037	29,369	37,741	36,531
金融及保險業	27,849	53,416	36,777	25,688	30,866	—	—	23,389
不動產及租賃業	24,274	75,000	43,154	23,488	29,200	22,000	—	17,28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4,862	52,633	36,352	30,179	31,162	45,000	25,000	—
醫療保健服務業	36,119	58,192	38,123	32,165	20,836	24,696	—	21,00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4,905	43,056	32,068	24,345	22,065	20,711	22,250	20,750
其他服務業	21,491	49,000	28,962	23,068	23,528	19,623	21,663	19,054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33,314	51,969	36,583	23,914	28,615	28,000	23,039	—
中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36,746	50,000	36,000	38,281	20,000	—	22,000	—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30,481	46,667	33,550	29,412	20,000	—	23,625	—

註：96 年度以前各業之平均經常性薪資待遇含按日（時、件、次）計酬設算為月薪者，本年度僅就按月計薪待遇統計，故除科學園區幾為按月計薪之空缺可就年度比較外，餘各業不適合逕行比較。

(六) 短缺人員需夜間工作概況

▲逾三分之一職缺需夜間工作

97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員工需夜間工作者所占比率為 33.6%，工業部門為 39.5%，高於服務業部門之 26.3%。各行業中以醫療保健服務業需夜間工作者占 78.5% 最高，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之 67.9% 居次，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為 66.0% 再次。以金融及保險業之 0.1% 最低。

各空缺職類需夜間工作之比率以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等直接生產人員之 46.7%最高，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等基層勞動力之 32.4%居次；而以主管及監督人員之 7.8%最低。

新竹科學園區需夜間工作職缺占 34.7%，各職類中以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之 71.4%最高，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5.1%居次。南部科學園區需夜間工作職缺之比率為 37.1%，各職類中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之 68.8%最高，其次為專業人員之 43.2%，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3.6%再次。中部科學園區則無需夜間工作之空缺員工。

表 9 各行業及科學園區廠商短缺員工需要夜間工作之比率
中華民國97年8月底

單位：%

項 目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總 計	33.6	7.8	28.9	26.5	26.3	31.6	46.7	32.4
工 業 部 門	39.5	10.0	25.9	36.0	9.0	71.4	48.2	41.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8	-	-	100.0	-	-	-	-
製 造 業	42.4	10.8	27.3	40.0	10.9	72.3	51.6	41.5
水 電 燃 氣 業	1.7	-	-	16.0	-	-	0.7	-
營 造 業	23.1	-	12.7	17.0	-	-	30.3	-
服 務 業 部 門	26.3	4.0	32.9	17.8	30.2	31.0	35.1	29.6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5.9	5.2	5.1	4.4	31.0	32.4	5.3	1.5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13.2	4.6	-	9.1	28.1	11.7	100.0	16.4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66.0	-	28.3	18.9	85.7	38.0	84.3	67.9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0.1	-	0.8	0.1	-	-	-	-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56.6	-	-	56.6	97.7	-	100.0	100.0
專 業 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2.0	1.8	0.2	2.5	6.2	80.0	-	-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78.5	-	86.4	78.1	8.3	91.9	-	-
文 化 運 動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67.9	40.0	87.5	48.0	42.7	64.5	100.0	-
其 他 服 務 業	43.1	-	-	57.3	47.3	39.4	28.6	41.2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34.7	9.9	23.7	65.1	13.1	-	71.4	-
中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	-	-	-	-	-	-	-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37.1	-	43.2	33.6	-	68.8	-	-

註：夜間工作者係指需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凌晨 4 時之工作者。

二、人員過剩概況

(一) 人員過剩廠商比率概況

▲有人員過剩廠商比率較上年增加，過剩原因則以業務不振為主

97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有人員過剩情形者占 5.1%，較上年同月之 3.6%增加 1.5

個百分點，主要係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受產業景氣不佳影響，生產、銷售均呈疲弱，致人員過剩情形較上年大幅增加。各行業有人員過剩廠商比率，以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 6.6%最高，其他服務業 6.1%次之。

新竹科學園區有人員過剩廠商比率為 6.7%，較上年 1.0%大幅增加 5.7 個百分點。南部科學園區人員過剩比率 4.5%，有別於上年之無員工過剩情形。中部科學園區廠商則無人員過剩情形。

表 1 0 各行業及科學園區人員過剩廠商比率及主要原因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底

單位：%

項 目	有人員 過剩廠 商比率	人 員 過 剩 之 主 要 原 因						
		總 計	業務(或 生產線) 外移海 外	實施自 動化或 資訊化	組織再 造	政府政 策或法 令限制	業務不 振	其 他
總 計	5.1	100.0	7.9	0.4	6.1	0.8	82.5	2.1
工 業 部 門	5.0	100.0	11.8	0.9	6.6	0.3	79.7	0.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0	100.0	—	—	—	17.9	82.1	—
製 造 業	5.6	100.0	14.3	1.1	6.3	0.3	77.3	0.7
水 電 燃 氣 業	3.4	100.0	—	—	—	—	100.0	—
營 造 業	3.3	100.0	—	—	8.1	0.1	91.8	0.1
服 務 業 部 門	5.1	100.0	5.9	0.2	5.9	1.1	84.0	2.9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5.5	100.0	7.2	—	5.1	—	84.3	3.4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0.7	100.0	—	—	—	—	97.7	2.3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6.6	100.0	12.3	0.2	0.7	—	86.8	—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4.7	100.0	—	4.9	88.8	2.4	3.9	—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5.5	100.0	—	—	0.8	23.7	75.5	—
專 業 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3.6	100.0	0.3	—	2.7	0.1	88.4	8.4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3.1	100.0	—	—	45.4	3.1	51.2	0.3
文 化 運 動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5.4	100.0	—	6.1	7.9	—	82.7	3.3
其 他 服 務 業	6.1	100.0	2.9	—	—	—	97.1	—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6.7	100.0	18.2	4.5	27.3	—	50.0	—
中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	—	—	—	—	—	—	—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4.5	100.0	—	—	—	—	100.0	—

97 年 8 月底各行業廠商有人員過剩情形之主要原因，以「業務不振」占 82.5%最高，「業務（或生產線）外移海外」占 7.9%居次，「組織再造」占 6.1%再次。其中服務業部門主要受業務不振影響廠商占 84.0%，高於工業部門廠商之 79.7%。就各行業觀察，除金融及保險業受組織再造而有人員過剩廠商占 88.8%最高外，各業均主要受業務不振影響，致有人員過剩情形。

新竹科學園區廠商人員過剩之原因則以業務不振占 50.0%最高，次為組織再造占 27.3%，南部科學園區人員過剩原因則皆為業務不振。

(二)人員過剩廠商處理方式

▲廠商多數採用遇缺不補方式處理人員過剩

有人員過剩之廠商中，僅 7.4% 未採取任何措施，較上年之 8.0% 為低；其餘 92.6% 廠商所採取之因應措施，以遇缺不補方式最普遍，占 78.1%，採用縮短規定工時與獎勵休假者同占 28.9% 居次。以資遣方式者占 17.3%，較上年之 16.5% 略增 0.8 個百分點。

以資遣方式處理人員過剩之廠商，工業部門中以水電燃氣業之 50.0% 為最高，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2.9% 次之，以製造業之 20.6% 最低。服務業部門則以金融及保險業 88.8% 最高，住宿及餐飲業 44.0% 次之，以其他服務業之 8.8% 最低。

新竹科學園區廠商因應人員過剩之措施以採遇缺不補及資遣各占 59.1% 最高，其資遣比率亦高於南部科學園區之 33.3%。

表 1 1 各行業及科學園區廠商人員過剩之處理方式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底

單位：%

項 目	總計	未採取任何措施	已採取措施									
				遇缺不補	資遣	鼓勵提前退休	轉移至其他部門或關係企業	縮短規定工時	獎勵休假	減薪	其他	
總 計	100.0	7.4	(100)	78.1	17.3	12.3	10.7	28.9	28.9	11.9	2.3	
工 業 部 門	100.0	9.3	(100)	73.1	20.9	9.7	10.2	32.7	31.5	15.5	1.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	(100)	82.1	42.9	7.1	—	35.7	28.6	64.3	—	
製 造 業	100.0	5.8	(100)	73.0	20.6	9.7	9.1	34.9	29.8	14.9	1.5	
水 電 燃 氣 業	100.0	—	(100)	50.0	50.0	—	—	50.0	50.0	—	—	
營 造 業	100.0	26.4	(100)	73.4	22.1	9.6	17.2	19.0	41.8	17.8	3.5	
服 務 業 部 門	100.0	6.5	(100)	80.6	15.4	13.6	11.0	26.9	27.6	10.1	2.6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00.0	6.2	(100)	83.7	11.1	17.3	7.4	32.6	33.5	9.2	3.2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100.0	2.3	(100)	65.6	44.0	—	46.4	12.0	12.0	—	—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00.0	—	(100)	86.2	19.8	7.7	9.8	17.1	13.2	27.3	—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100.0	—	(100)	14.1	88.8	3.4	91.2	0.5	0.5	1.0	—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100.0	—	(100)	92.2	17.4	0.8	—	—	7.8	11.6	7.8	
專 業 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100.0	22.4	(100)	85.1	39.4	12.7	27.3	20.2	—	11.7	0.8	
醫 療 保 健 服 務 業	100.0	—	(100)	94.2	43.0	—	6.9	45.4	—	—	—	
文 化 運 動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100.0	6.1	(100)	71.6	31.9	6.5	18.4	21.0	4.5	24.2	—	
其 他 服 務 業	100.0	7.6	(100)	58.2	8.8	3.8	19.3	10.6	32.9	6.6	—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100.0	—	(100)	59.1	59.1	4.5	22.7	9.1	22.7	—	4.5	
中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	—	—	—	—	—	—	—	—	—	—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100.0	—	(100)	66.7	33.3	—	—	—	33.3	—	—	

註：本問項因可複選，故人員過剩所採取措施比率合計大於 100。

(三)各職類員工過剩概況

▲過剩人員以基層職類人員為主

97年8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過剩人數達50,994，較上年同月底之35,266人大幅增加15,728人。各過剩職類中，除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過剩人數較上年減少外，其餘各職類過剩人數均較上年增加，其中以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組裝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等基層職類人員過剩所占比率較高，分別為31.8%及21.6%。

表12 工業及服務業各職類員工過剩概況

單位：人；%

項 目	97年8月底過剩人數		96年8月底過剩人數	
		%		%
總 計	50,994	100.0	35,266	100.0
主 管 及 監 督 人 員	2,637	5.2	2,171	6.2
專 業 人 員	2,744	5.4	1,432	4.1
技 術 員 及 助 理 專 業 人 員	4,531	8.9	6,085	17.3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7,721	15.1	5,309	15.1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及 售 貨 員	6,097	12.0	5,444	15.4
技 術 工、機 械 操 作 工 及 組 裝 工	16,227	31.8	9,620	27.3
非 技 術 工 及 體 力 工	11,307	21.6	5,205	14.8